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办〔2023〕25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近期，广东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为做好迎接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内容

（一）教育统计管理工作情况。由学院办公室牵头，做好学院层面教育统计管理工作自查，主要包括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度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经费、设备保障情

况，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等。

**(二) 统计数据质量。**由党办、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计划财务处、图书馆、成教部、图书馆等有关部门自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主要核实统计调查表是否来源于原始记录、统计台等，基表或台账数据是否与实际数据统一。重点核查与上年数据相比变动较大的指标及社会关注、反应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热点问题的主要指标。

**(三) 教育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统计部门根据日常的经验、做法，提出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二、核查重点

**(一) 教务处负责自查学生数据。**重点指标有在校生数、班额情况。通过对比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注：本项由学生处负责）等数据，结合在校学生花名册、辍学学生登记表、学生考勤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等，核实教育统计报表中在校学生情况真实性。

**(二) 人事处负责自查教职工和专任教师数据。**重点指标有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教师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党员数。通过对比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综合

人才及职称评定系统)、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注:本项由党办负责)等数据,结合抽查教职工花名册、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社保局提供的社保缴费名单、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佐证材料,核实教师数据的真实性。

(三)总务处负责自查校园占地面积。重点指标有占地总面积、运动场地面积、绿化用地面积。通过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佐证材料,核实占地面积数据的真实性。

(四)总务处负责自查校舍建筑面积。重点指标有总建筑面积、实验室面积、图书室面积、体育馆面积、学生宿舍面积。结合核对学校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核实校舍建筑数据的真实性。

(五)总务处(资产办)负责自查固定资产和教学仪器设备。重点指标有固定资产总值、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实验设备值。通过对比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数据,结合核对学校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固定资产卡片、新增设备调拨单、财务资产负债表(注:本项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等佐证材料,核实资产数据的真实性。

(六)图书馆负责自查图书册数。通过核对学校图书馆馆藏

记录、购书发票、新增调拨单、年度决算报表（注：本项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等佐证材料，核实图书藏量的真实性。

### 三、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提供必要保障。

（二）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各项要求，严格区分统计误差与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区别，取保核查工作质量。

（三）6月8日下午下班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上交学院办公室，并将核查报告作为年度统计台账留存。学院办公室通过“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提交数据质量自查报告。

